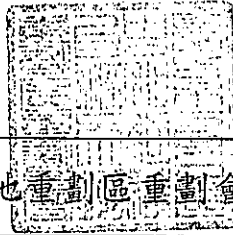


- 一、 時間：102年9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- 二、 地點：臺北市南京西路370號
- 三、 出席理事：詳如簽到簿
- 四、 出席狀況報告：出席理事共7位，本理事會共7人，出席率100%。
已達法定開會門檻。
- 五、 上級列席：無 主席：葉 昭 記錄：戴 祥
- 六、 主席報告：略
- 七、 提案討論：審議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查定案，全體理事一致同意照案
通過。
- 八、 臨時動議：無
- 九、 散 會：下午4時20分整



臺中市烏日區中和紡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 提案表			
案號	第一案	提案者	臺中市烏日區中和紡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案由	審議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查定案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 14 條、31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3 章第 15 條規定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授權理事會辦理。</p> <p>三、拆遷補償標準係依據 101 年 7 月 24 日施行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、「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、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」辦理查估計價。</p> <p>四、檢附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提請審議。</p>		
辦法	<p>本次查定總金額為 612,456,033 元，會議紀錄並將送請市府備查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辦理公告作業。</p>		
討論			
議決	<p>本案同意人數 7 人，占總理事人數 100%。</p> <p>全體理事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</p>		

「臺中市烏日區中和紡織自辦市地重劃區」

第二次理事會簽到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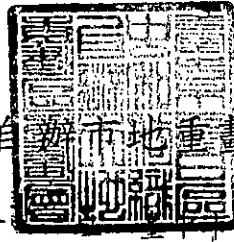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2年9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南京西路370號(會議室)
- 三、會議單位及人員：

姓名	職稱	簽名
葉 昭	理事長	葉 昭
中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(代表人：葉 母)	理事	葉 昭
中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(代表人：葉 母)	理事	葉 昭
協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(代表人：葉 母)	理事	葉 昭
長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(代表人：葉 昭)	理事	葉 昭
洪 哲	理事	洪 哲
曾 芸	理事	曾 芸

臺中市政府 = 未派員

四、散會：下午四時二十分

臺中市烏日區中和紡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會 址：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2段86號
代 表 人：葉 昭
聯 絡 人：曹 海
聯 絡 電 話：02-25555515 分機 18
聯 絡 傳 真：02-2558162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(102)中市地重劃重字第 1021015001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本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起公
告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9 月 2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182102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(放置本重劃會會址)。

正本：中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中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協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
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葉 昭、曾 芸、葉 芳、洪 哲、楊 裕、宋 一、楊 雄
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中區辦事處

副本：本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理事會
秘書長